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小字第4622號

原告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

訴訟代理人 劉書吟

被告 曾柏越

輔助人 曾嘉麟

訴訟代理人 張培源 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信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000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5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向原告申請租用行動電話服務(門號：0000000000，下稱系爭門號)，積欠電信費新臺幣(下同)15000元未付，迭經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爰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

二、被告則以：被告於網路上認識1名住在南臺灣名字叫做「沈佳佳」的女子，表示要當被告的女朋友，而「沈佳佳」自稱為一名網路直播主，該女子利用被告之一般理解及判斷能力欠佳，促使被告與原告簽訂電信契約，被告對於簽約之內容欠缺認知，故雙方意思表示並未相互一致，契約無法有效成立。縱認兩造之意思表示相互一致，契約合法有效成立，因被告係遭「沈佳佳」之詐騙，且係在急迫、輕率或無經驗下始簽訂電信契約，購買之門號及手機，亦為「沈佳佳」所享

01 用，爰依民法第74條第1項規定，撤銷其意思表示或減輕其
02 給付。若鈞院認本件無民法第74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則依
03 民法第92條第1項規定，撤銷其意思表示，並引用
04 民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主張電信契約自始無效等語置辯，
05 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06 三、按98年11月23日增訂施行民法第15條之1及第15條之2後，因
07 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
08 辨識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之人，於未受輔助宣告
09 以前，其為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各款所列重要法律行為之效
10 力，尚無從擴張解釋適用民法第75條後段，亦不得類推適用
11 民法第15條之2並準用民法第79條、第80條、第82條之規
12 定。被告固於114年4月17日經本院家事法庭以114年度輔宣
13 字第16號裁定宣告為受輔助宣告之人，有被告提出上開裁定
14 在卷可稽。惟依原告所以提出之續約同意書所示，被告早於
15 112年10月14日向原告申請租用本件行動電話服務，則被告
16 向原告申請租用本件行動電話服務時，尚未經輔助宣告確
17 定，自無從擴張解釋適用民法第75條後段，亦不得類推適用
18 民法第15條之2並準用民法第79條、第80條、第82條之規
19 定。佐以被告亦未經任何醫療院所專業判斷認其於112年10
20 月14日簽訂續約同意書時，係處於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
21 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
22 示效果之情形。是被告於112年10月14日簽訂續約同意書
23 時，已因兩造意思表示一致而有效成立。被告辯稱兩造續約
24 同意書意思表示並未相互一致，契約無法有效成立云云，不
25 足採信。

26 四、法律行為，係乘他人之急迫、輕率或無經驗，使其為財產上
27 之給付或為給付之約定，依當時情形顯失公平者，法院得因
28 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撤銷其法律行為或減輕其給付。民法第
29 74條第1項固有明文。惟法院依民法第74條第1項之規定撤銷
30 法律行為，不僅須行為人有利用他人之急迫、輕率、或無經
31 驗，而為法律行為之主觀情事，並須該法律行為，有使他人

01 為財產上之給付或為給付之約定，依當時情形顯失公平之客
02 觀事實，始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之(最高法院28年上字
03 第107號判例意旨參照)。依原告提出之續約同意書所示，被
04 告係於112年10月14日前往原告文心向上門市主動續約，已
05 難認原告有利用其急迫、輕率，或無經驗而簽訂續約同意書
06 之主觀情事，且被告係於支付電信服務費用以取得電信門號
07 及電信線路之使用權，原告於契約關係存續中，需保持電信
08 線路合於使用狀態，該續約同意書內容亦非顯失公平。被告
09 辯稱得依民法第74條第1項規定，聲請撤銷續約同意書或減
10 輕其給付，亦屬無據。

11 五、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
12 示。但詐欺係由第三人所為者，以相對人明知其事實或可得
13 而知者為限，始得撤銷之，民法第9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
14 告抗辯係受「沈佳佳」之詐騙等情，並未舉證以實其事，且
15 縱認屬實，依一般社會通念，原告亦不可能知悉被告係遭
16 「沈佳佳」之詐騙始與原告簽訂續約同意書，被告抗辯依據
17 得依民法第92條第1項規定，撤銷續約同意書等語，不足採
18 信。

19 六、綜上所述，原告主張被告向其申辦租用系爭門號，然被告未
20 依約繳納電信費用15000元，依行動電話租用契約之法律關
21 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
22 理由，應予准許。

23 七、本件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24 條之20規定，應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供擔保
25 後得免為假執行。

26 八、訴訟費用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28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正中

2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31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01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02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03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05 書記官 葉家好